202512028

2025年度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项目范围：南渡镇强埠村区域内 2025 年拟复垦的地块，面积约 118.7882 公顷，具体以实地勘察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农用地重点地块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的技术规范，实施地块土壤填土层现状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现状调查报告编制。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5 年度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补充耕地项目涉及到拟补充耕地进行土壤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土壤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费等，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调查工作前期准备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3）土壤采样

①、样点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要求如下表所示

地块面积	基础采样点数量	增补点位数
1 公顷	≥3	（1）若地块内有坑塘，至少增加一个坑塘边界采样点； （2）如地块内有外来推土，不同来源土壤均需采样；同一来源的土壤每 500 立方米布设一个采样点。
每增加 1 公顷	增加 1 个点	

②、检测指标和评价标准

必测指标：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计 9 项；其他检测指标按甲方要求。

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价。

4）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内容详细、真实，能全面反映地块调查检测全过程。对检测结果进行科学分析评价，作出结论和工作建议，并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分类。调查成果应包括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地块调查表、调查地块位置图和数据库。

（2）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技术指南要求以及当地相关要求，结合前期的污染识别情况，制定分类编制布点采样调查方案，开展土壤采样、检测和初步分析并出具经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2）乙方应加强对检测、采样工作的管理，对采样、检测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甲方将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分析结果，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组织相关专家对本调查报告进行审查、评估。

5）专家评估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6）将修改后的调查报告提交至农业部门。

7）调查须符合国家导则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3）技术依据：

1）《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

4）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注：实际以最新政策标准为准。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服务标准

最终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符合国家导则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 元整（小写：￥ 750000.00）。

3.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余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六、成果权属和保密

1. 成果权属

（1）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2. 保密条款

（1）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作，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名称（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